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			

	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